| 序号 | 权力  类型 | 权力  事项 | 实施依据 | 省级  主管部门 | 实施  层级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行政许可 |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许可 |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年8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71号）第41项。 2.《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86号）第四条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和工程验收实行属地管理、分级审批的原则，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实施。 | 省公安厅 | 市级、县级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信息公开。  5.监管环节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2.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或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3.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 4.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对明知是不符合标准的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予以批准，或者擅自发放《安全防范设施合格证》的； 7.除不可抗力外，不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时限办理审批和验收的； 8.利用职权故意刁难申请人、施工单位，索取、收受贿赂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在行政许可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10.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及竣工验收许可，擅自收费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2 | 行政许可 |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验收许可 |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年8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71号）第41项。 2.《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86号）第四条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和工程验收实行属地管理、分级审批的原则，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实施。 | 省公安厅 | 市级、县级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信息公开。  5.监管环节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2.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或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3.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 4.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对明知是不符合标准的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予以批准，或者擅自发放《安全防范设施合格证》的； 7.除不可抗力外，不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时限办理审批和验收的； 8.利用职权故意刁难申请人、施工单位，索取、收受贿赂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在行政许可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10.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及竣工验收许可，擅自收费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3 | 行政许可 |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 | 《中华人民共和国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管理办法》（公安部42号令）第六条 凡居住在非边境管理区年满十六周岁的中国公民，前往边境管理区，须持《边境通行证》。第九条 凡年满十六周岁的中国公民前往边境管理区，依照本办法第二章之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申领《边境通行证》：(一)参加科技、文化、体育交流或者业务培训、会议，从事考察、采访、创作等活动的；(二)从事勘探、承包工程、劳务、生产技术合作或者贸易洽谈等活动的；(三)应聘、调动、分配工作或者就医、就学的；(四)探亲、访友、经商、旅游的；(五)有其他正当事由必须前往的。第十条 申领《边境通行证》应当向常住户口所在地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或者指定的公安派出所提出申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凭单位证明，可以向非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或者指定的公安派出所提出申请：(一)常住户口所在地与工作单位所在地在同一城市，但不在同一辖区的人员；(二)中央各部委和省级人民政府的驻外办事处人员；(三)已在非常住户口所在地暂住一年以上的人员；(四)因工作调动，尚未办妥常住或者暂住户口的人员；(五)因紧急公务，确需前往边境管理区的国家工作人员。 | 省公安厅 | 市级、县级 | 1.公示责任：应当在办公场所公示边境管理区通行证许可办理的依据、条件、程序、期限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申请表》；说明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申请的途径和方法。  2.受理责任：应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当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内容；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申请材料错误。 3.审查责任：对办理边境管理区通行证许可的申请材料进行核实。 4.决定责任：法定期限内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依法作出不予受理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应申请人申请依法对行政审批事项作出是否准予变更或延续的决定。 5.送达环节责任：边境管理区通行证许可审批和签发机关作出准予颁发证件决定的，应当自作出决定1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邮寄送达相关证件。 6.监管环节责任：政府主管部门应当加强边境管理区通行证许可颁发业务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边境管理区通行证许可签发工作中的违法违规行为；政府主管部门依法对公安机关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公众有权查阅有关记录；政府主管部门应根据管理权限及时核实、处理公安机关有违法活动的举报。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不予核发通行证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核发决定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核发通行证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核发决定的。 3.在受理、审查、决定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或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未依法说明不受理或者不予核发通行证理由的。 4.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核发通行证的。 5.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6.违法核发通行证，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7.在通行证核发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4 | 行政许可 | 户口迁移审批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 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公民由农村迁往城市，必须持有城市劳动部门的录用证明，学校的录取证明，或者城市户口登记机关的准予迁入的证明，向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迁出手续。公民迁往边防地区，必须经过常住地县、市、市辖区公安机关批准。  2.《河北省公安机关户口登记管理工作规范》（冀公治[2019]15号)第五十一条 公民离开户口登记的常住地到其他地方经常居住，符合居住地人民政府规定落户条件的，可以办理户口迁移手续。第五十二条 公民在省内迁移的，在迁入地公安机关直接办理。公民迁往省外的，原则上公安派出所凭拟迁入地公安机关开具的准迁证办理户口迁出。省外公民迁入本省，经县级公安机关核准后办理户口迁移。 | 省公安厅 | 县级 | 1.受理责任：受理外地户口人员申请迁入户口事项，一次性告知应当提供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根据户口迁移政策审查申请人提供的相关证件、资料。  3.决定责任：作出是否核准户口迁入的决定。  4.送达责任：核准户口迁入的，核准结果送达申请人；不予核准的当面告知申请人，退回申报材料；需补充申报材料的，填写《补充材料清单》送达申请人。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督导检查，查看基层公安机关是否按照核准结果办理户口迁入业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工作中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等情形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5 | 行政许可 | 保安员证核发 | 1.《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09年10月13日国务院令第564号）第十六条 年满18周岁，身体健康，品行良好，具有初中以上学历的中国公民可以申领保安员证，从事保安服务工作。申请人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考试、审查合格并留存指纹等人体生物信息的，发给保安员证。提取、留存保安员指纹等人体生物信息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 2.《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2010年2月3日公安部令第112号公布,2016年1月14日修正本）第二十一条 县级公安机关对申请人的报名材料进行审核，符合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上报设区市的公安机关发给准考证，通知申请人领取。第二十二条 设区市的公安机关应当根据本地报考人数和保安服务市场需要，合理规划设置考点，提前公布考试方式（机考或者卷考）和时间，每年考试不得少于2次。考试题目从公安部保安员考试题库中随机抽取。考生凭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件参加考试。第二十三条 申请人考试成绩合格的，设区市的公安机关核发保安员证，由县级公安机关通知申请人领取。 | 省公安厅 | 市级、县级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有关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信息公开。 5.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单位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单位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6 | 行政许可 |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第六条 集会、游行、示威的主管机关，是集会、游行、示威举行地的市、县公安局、城市公安分局；游行、示威路线经过两个以上区、县的，主管机关为所经过区、县的公安机关的共同上一级公安机关。第七条第一款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必须依照本法规定向主管机关提出申请并获得许可。 2.《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第七条 集会、游行、示威由举行地的市、县公安局、城市公安分局主管。游行、示威路线在同一直辖市、省辖市、自治区辖市或者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派出机关所在地区经过两个以上区、县的，由该市公安局或者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派出机关的公安处主管；在同一省、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经过两个以上省辖市、自治区辖市或者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派出机关所在地区的，由所在省、自治区公安厅主管；经过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由公安部主管，或者由公安部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机关主管。 | 省公安厅 | 市级、县级 | 1.公示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内容（包括集会、游行、示威许可的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申请表》、说明集会、游行、示威许可申请的途径和方法（信函、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 2.受理责任：申请人必须在举行日期的五日前向主管机关递交书面申请，以书面方式提出许可申请的提供市级权限范围内的集会、游行、示威许可申请书格式文本；需补正材料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内容；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并出具书面凭证，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申请材料错误，申请人当场不能补全或者更正的，应当当场向申请人出具《行政许可申请补正通知书》。 3.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集会、游行、示威许可申报材料进行审查，自申请之日起至举办日期前2日，现场勘察完毕。 4.决定责任：予以许可的，应当将许可决定及时通知申请人；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5.送达环节责任：实施机关在作出准予或者不予许可决定后，应当在举办日期前2日向申请人送达集会、游行、示威许可决定书，应当加盖实施机关印章，注明日期。不批准的由审批签发机构在规定的时限内提出不予签发证件的意见。 6.监管环节责任：按照事中事后监管制度的要求对被审批人从事行政审批事项活动情况的监督检查；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归档，并通过一定方式向社会公众开放查阅；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将被审批人的违法事实、处理结果抄告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对个人和组织举报发现违法从事行政审批事项的活动行为进行核实、处理。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或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  |
| 7 | 行政许可 |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05号）第十一条 公安机关对大型群众性活动实行安全许可制度。《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对演出活动的安全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十二条 大型群众性活动的预计参加人数在1000人以上5000人以下的，由活动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实施安全许可；预计参加人数在5000人以上的，由活动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或者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实施安全许可；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实施安全许可。 | 省公安厅 | 市级、县级 | 1.受理责任：申请人应当在活动举办日的20日前提出安全许可申请，申请人以书面方式提出申请的提供承办者合法成立的证明及安全责任人的身份证明，活动方案；需补正材料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内容；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并出具书面凭证，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申请材料错误，申请人当场不能补全或者更正的，应当当场向申请人出具《行政许可申请补正通知书》。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收到完整齐备的申请材料之日起10日内审查、现场勘察完毕。 3.决定责任：收到完整齐备的申请材料之日起7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予以许可的，应当将许可决定及时通知申请人；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环节责任：实施机关在作出准予或者不予许可决定后，应当在10日内向申请人送达5000人以上的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依据相关规定对作出的准予行政审批决定予以公开，方便公众查阅。不批准的由审批签发机构在规定的时限内提出不予签发证件的意见。 5.监管环节责任：按照事中事后监管制度的要求对被审批人从事行政审批事项活动情况的监督检查；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归档，并通过一定方式向社会公众开放查阅；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将被审批人的违法事实、处理结果抄告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对个人和组织举报发现违法从事行政审批事项的活动行为进行核实、处理。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或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4.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 5.在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6.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7.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8.工作人员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在履行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职责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8 | 行政许可 | 民用枪支持枪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六条 下列单位可以配置民用枪支：（一）经省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专门从事射击竞技体育运动的单位、经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批准的营业性射击场，可以配置射击运动枪支；（二）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狩猎场，可以配置猎枪；（三）野生动物保护、饲养、科研单位因业务需要，可以配置猎枪、麻醉注射枪。第八条 ……配置射击运动枪支时，由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发给民用枪支持枪证件。第十一条 ……配售猎枪、麻醉注射枪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在配购枪支后三十日内向核发民用枪支配购证件的公安机关申请领取民用枪支持枪证件。 | 省公安厅 | 市级、县级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核意见，通过审查的做出决定，审查不通过的告知申请人。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省公式平台备案，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或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5.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 6.在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7.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8.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9.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配备、配置枪支的； 10.违法发给枪支管理证件的； 11.将没收的枪支据为己有的； 12.不履行枪支管理职责，造成后果的。 |  |
| 9 | 行政许可 |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 1.《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条 国家对烟花爆竹的生产、经营、运输和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实行许可证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生产、经营、运输烟花爆竹，不得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第三十二条 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应当按照举办的时间、地点、环境、活动性质、规模以及燃放烟花爆竹的种类、规格和数量，确定危险等级，实行分级管理。分级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第三十三条 申请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主办单位应当按照分级管理的规定，向有关人民政府公安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有关材料：（一）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时间、地点、环境、活动性质、规模；（二）燃放烟花爆竹的种类、规格、数量；（三）燃放作业方案；（四）燃放作业单位、作业人员符合行业标准规定条件的证明。受理申请的公安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焰火燃放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 2.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在《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分级管理办法》实施前，申请举办Ⅱ级(含)以上燃放作业暂由举办地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受理审批;Ⅲ级及以下燃放作业暂由县级公安机关受理、审批。 | 省公安厅 | 市级、县级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核意见，通过审查的做出决定，审查不通过的告知申请人。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省公式平台备案，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或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5.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 6.在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7.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8.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弊、滥用职权的； |  |
| 10 | 行政许可 | 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置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六条下列单位可以配置民用枪支：  （一）经省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专门从事射击竞技体育运动的单位、经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批准的营业性射击场，可以配置射击运动枪支；  （二）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狩猎场，可以配置猎枪；  （三）野生动物保护、饲养、科研单位因业务需要，可以配置猎枪、麻醉注射枪。猎民在猎区、牧民在牧区，可以申请配置猎枪。猎区和牧区的区域由省级人民政府划定。配置民用枪支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按照严格控制的原则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施行。  第八条专门从事射击竞技体育运动的单位配置射击运动枪支，由国务院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审批。营业性射击场配置射击运动枪支，由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报国务院公安部门批准。配置射击运动枪支时，由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发给民用枪支持枪证件。  第九条狩猎场配置猎枪，凭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核发民用枪支配购证件。  第十条野生动物保护、饲养、科研单位申请配置猎枪、麻醉注射枪的，应当凭其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或者特许猎捕证和单位营业执照，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猎民申请配置猎枪的，应当凭其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和个人身份证件，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牧民申请配置猎枪的，应当凭个人身份证件，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审查批准后，应当报请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核发民用枪支配购证件。 | 省公安厅 | 省级、市级、县级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核意见，通过审查的做出决定，审查不通过的告知申请人。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省公式平台备案，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或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5.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 6.在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7.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8.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9.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配备、配置枪支的； 10.违法发给枪支管理证件的； 11.将没收的枪支据为己有的； 12.不履行枪支管理职责，造成后果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11 | 行政许可 |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通过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的，应当经公安机关批准，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并悬挂警示标志，配备押运人员，使放射性物品处于押运人员的监管之下。通过道路运输核反应堆乏燃料的，托运人应当报国务院公安部门批准。通过道路运输其他放射性物品的，托运人应当报启运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批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商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制定。 | 省公安厅 | 市级、县级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核意见，通过审查的做出决定，审查不通过的告知申请人。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省公式平台备案，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不予审核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审核合格决定的； 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验收合格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合格决定的； 4.在受理、审查、决定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或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未依法说明不受理或者审核不合格理由的。 5.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6.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7.在审核过程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12 | 行政许可 |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民用爆炸物品使用单位申请购买民用爆炸物品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购买申请，并提交下列有关材料：（一）工商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二）《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或者其他合法使用的证明；（三）购买单位的名称、地址、银行账户；（四）购买的品种、数量和用途说明。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5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核发《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应当载明许可购买的品种、数量、购买单位以及许可的有效期限。 | 省公安厅 | 县级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核意见，通过审查的做出决定，审查不通过的告知申请人。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省公式平台备案，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或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5.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 6.在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7.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8.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弊、滥用职权的； |  |
| 13 | 行政许可 |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收货单位应当向运达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包括下列内容的材料：（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销售企业、使用单位以及进出口单位分别提供的《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或者进出口批准证明；（二）运输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包装材料和包装方式；（三）运输民用爆炸物品的特性、出现险情的应急处置方法； （四）运输时间、起始地点、运输路线、经停地点。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核发《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应当载明收货单位、销售企业、承运人，一次性运输有效期限、起始地点、运输路线、经停地点，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 | 省公安厅 | 县级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核意见，通过审查的做出决定，审查不通过的告知申请人。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省公式平台备案，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或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5.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 6.在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7.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8.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弊、滥用职权的； |  |
| 14 | 行政许可 |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第五条 经常需要购买、使用剧毒化学品的，应当持销售单位生产或者经营剧毒化学品资质证明复印件，向购买单位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符合要求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人审批后，将盖有公安机关印章的《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成册发给购买或者使用单位保管、填写。 | 省公安厅 | 县级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核意见，通过审查的做出决定，审查不通过的告知申请人。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省公式平台备案，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或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5.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 6.在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7.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8.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弊、滥用职权的； |  |
| 15 | 行政许可 |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应当经公安部门许可。经由铁路、水路、航空运输烟花爆竹的，依照铁路、水路、航空运输安全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第二十三条　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托运人应当向运达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有关材料：（一）承运人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资质证明；（二）驾驶员、押运员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资格证明；（三）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的道路运输证明；（四）托运人从事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的资质证明；（五）烟花爆竹的购销合同及运输烟花爆竹的种类、规格、数量；（六）烟花爆竹的产品质量和包装合格证明；（七）运输车辆牌号、运输时间、起始地点、行驶路线、经停地点。 | 省公安厅 | 县级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核意见，通过审查的做出决定，审查不通过的告知申请人。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省公式平台备案，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或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5.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 6.在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7.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8.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弊、滥用职权的； |  |
| 16 | 行政许可 |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36项 2.《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四条 申请开办旅馆，应取得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向当地公安机关申领特种行业许可证后，方准开业。经批准开业的旅馆，如有歇业、转业、合并、迁移、改变名称等情况，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后三日内，向当地的县、市公安局、公安分局备案。 | 省公安厅 | 县级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核意见，通过审查的做出决定，审查不通过的告知申请人。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省公式平台备案，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或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5.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 6.在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7.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8.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弊、滥用职权的； |  |
| 17 | 行政许可 | 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直辖市为跨市界）或者在国务院公安部门确定的禁毒形势严峻的重点地区跨县级行政区域运输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运出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运输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运出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经审批取得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后，方可运输。 | 省公安厅 | 县级 | 1.受理责任：(1)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申请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应当提交易制毒化学品的购销合同，货主是企业的，应当提交营业执照；货主是其他组织的，应当提交登记证书（成立批准文件）；货主是个人的，应当提交其个人身份证明。经办人还应当提交本人的身份证明。(3)运输易制毒化学品，应当由货主向公安机关申请运输许可证或者进行备案。申请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或者进行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经营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和复印件），其他组织的登记证书或者成立批准文件（原件和复印件），个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二）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合同（复印件）；（三）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2.审查责任：（1）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申请之日起3日内（承诺日为1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许可、备案审批。（2）负责审批的公安机关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核查其真实性和有效性，其中查验购销合同时，可以要求申请人出示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核对是否相符；对营业执照和登记证书（或者成立批准文件），应当核查其生产范围、经营范围、使用范围、证照有效期等内容。 3.决定责任：（1）对符合规定的，发给运输许可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2）对许可运输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发给三个月有效的运输许可证。（3）对于6个月内运输安全状态良好的，发给12个月有效的运输许可证。 4.送达责任：实施机关在作出准予或者不予许可决定后，应当在3日内（承诺日为1个工作日内）网上做出审批，申请人自行从网上打印运输许可证证。依据相关规定对作出的准予行政审批决定予以公开，方便公众查阅。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5.事后监管责任：（1）依法加强监督检查，对于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2）公安机关应当在易制毒化学品的运输过程中进行检查。（3）运输企业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许可或者备案的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本单位上年度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情况；有条件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可以与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建立计算机联网，及时通报有关经营情况。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6.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在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8.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9.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18 | 行政许可 | 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备案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运输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运输前向运出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公安机关应当于收到备案材料的当日发给备案证明。 | 省公安厅 | 县级 | 1.受理责任：(1)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申请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应当提交易制毒化学品的购销合同，货主是企业的，应当提交营业执照；货主是其他组织的，应当提交登记证书（成立批准文件）；货主是个人的，应当提交其个人身份证明。经办人还应当提交本人的身份证明。(3)运输易制毒化学品，应当由货主向公安机关申请运输许可证或者进行备案。申请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或者进行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经营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和复印件），其他组织的登记证书或者成立批准文件（原件和复印件），个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二）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合同（复印件）；（三）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2.审查责任：（1）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申请之日起当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许可、备案审批。（2）负责审批的公安机关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核查其真实性和有效性，其中查验购销合同时，可以要求申请人出示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核对是否相符；对营业执照和登记证书（或者成立批准文件），应当核查其生产范围、经营范围、使用范围、证照有效期等内容。 3.决定责任：（1）对符合规定的，发给运输许可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2）对许可运输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发给三个月多次使用有效的备案证明。（3）对于领取运输许可证或者运输备案证明后六个月内按照规定运输并保证运输安全的，可以发给有效期十二个月的运输许可证或者运输备案证明。 4.送达责任：实施机关在作出准予或者不予许可决定后，应当在1日内网上做出审批，申请人自行从网上打印运输许可证证。依据相关规定对作出的准予行政审批决定予以公开，方便公众查阅。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5.事后监管责任：（1）依法加强监督检查，对于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2）公安机关应当在易制毒化学品的运输过程中进行检查。（3）运输企业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许可或者备案的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本单位上年度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情况；有条件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可以与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建立计算机联网，及时通报有关经营情况。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6.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在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8.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9.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19 | 行政许可 | 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购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购买前将所需购买的品种、数量，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 省公安厅 | 县级 | 1.受理责任：(1)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申请购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经营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和复印件)，其他组织的登记证书或者成立批准文件(原件和复印件)，或者个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合法使用需要证明(原件)。合法使用需要证明由购买单位或者个人出具，注明拟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品种、数量和用途，并加盖购买单位印章或者个人签名。(3)购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取得购买许可证或者购买备案证明后，方可购买易制毒化学品。 2.审查责任：（1）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申请备案当日，出具购买备案证明。（2）负责审批的公安机关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核查其真实性和有效性，其中查验购销合同时，可以要求申请人出示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核对是否相符；对营业执照和登记证书（或者成立批准文件），应当核查其生产范围、经营范围、使用范围、证照有效期等内容。 3.决定责任：（1）对符合规定的，发给运输许可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2）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一次使用有效，有效期1个月。（3）对备案后1年内无违规行为的单位，可以发给多次使用有效的备案证明，有效期6个月。 4.送达责任：实施机关在作出准予或者不予许可决定后，应当在1日内网上做出审批，申请人自行从网上打印运输许可证证。依据相关规定对作出的准予行政审批决定予以公开，方便公众查阅。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5.事后监管责任：（1）依法加强监督检查，对于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2）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海关，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的监督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物品，不得拒绝或者隐匿。（3）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许可或者备案的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本单位上年度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情况；有条件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可以与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建立计算机联网，及时通报有关经营情况。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6.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在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8.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9.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20 | 行政许可 | 普通护照签发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第四条 普通护照由公安部出入境管理机构或者公安部委托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馆、领馆和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签发。第五条 公民因前往外国定居、探亲、学习、就业、旅行、从事商务活动等非公务原因出国的，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普通护照。第十条 护照持有人所持护照的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应当持相关证明材料向护照签发机关申请护照变更加注。第十一条 护照持有人申请换发或者补发普通护照在国内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提出。 2.《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护照和出入境通行证签发管理办法》第四条 公民申请普通护照，应当由本人向其户籍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提出，并提交下列真实有效的材料:（一）近期免冠照片一张以及填写完整的《中国公民因私出国（境）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二）居民身份证和户口簿及复印件；在居民身份证领取、换领、补领期间，可以提交临时居民身份证和户口簿及复印件；（三）未满十六周岁的公民，应当由其监护人陪同，并提交其监护人出具的同意出境的意见、监护人的居民身份证或者户口簿、护照及复印件；（四）国家工作人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提交本人所属工作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按照人事管理权限审批后出具的同意出境的证明；（五）省级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报经公安部出入境管理机构批准，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现役军人申请普通护照，按照管理权限履行报批手续后，由本人向所属部队驻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提出。 | 省公安厅 | 市级、县级 | 1.公示责任：应当在办公场所公示出入境证件办理的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说明出入境证件申请的途径和方法（现场申请、网络预约、代办业务等）。 2.受理责任：应出入境证件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当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内容；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申请材料错误；初审机关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人的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3.审查责任：对办理出入境证件的申请材料进行核实。 4.决定责任：法定期限工作日内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依法作出不予受理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应申请人申请依法对行政审批事项作出是否准予变更或延续的决定。 5.送达环节责任：出入境证件审批和签发机关作出准予颁发证件决定的，应当自作出决定后向申请人颁发、邮寄送达相关出入境证件。不批准的由审批签发机构在规定的时限内提出不予签发证件的意见。 6.监管环节责任：政府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出入境证件颁发业务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出入境证件签发工作中的违法违规行为；政府主管部门依法对公安出入境管理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公众有权查阅有关记录；政府主管部门应根据管理权限及时核实、处理公安出入境管理机构有违法活动的举报。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或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5.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 6.在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7.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8.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9.在行政许可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21 | 行政许可 | 出入境通行证签发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第二十四条 公民从事边境贸易、边境旅游服务或者参加边境旅游等情形，可以向公安部委托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通行证。 2.《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不经常来内地的港澳同胞，可申请领取入出境通行证。申领办法与申领港澳同胞回乡证相同。第二十三条 港澳同胞来内地后遗失港澳同胞回乡证，应向遗失地的市、县或者交通运输部门的公安机关报失，经公安机关调查属实，出具证明，由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签发一次有效的入出境通行证，凭证返回香港、澳门。港澳同胞无论在香港、澳门或者内地遗失港澳同胞回乡证，均可以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重新申请领取港澳同胞回乡证 | 省公安厅 | 市级、县级 | 1.公示责任：应当在办公场所公示出入境证件办理的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说明出入境证件申请的途径和方法（现场申请、网络预约、代办业务等）。 2.受理责任：应出入境证件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当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内容；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申请材料错误；初审机关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人的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3.审查责任：对办理出入境证件的申请材料进行核实。 4.决定责任：法定期限工作日内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依法作出不予受理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应申请人申请依法对行政审批事项作出是否准予变更或延续的决定。 5.送达环节责任：出入境证件审批和签发机关作出准予颁发证件决定的，应当自作出决定后向申请人颁发、邮寄送达相关出入境证件。不批准的由审批签发机构在规定的时限内提出不予签发证件的意见。 6.监管环节责任：政府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出入境证件颁发业务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出入境证件签发工作中的违法违规行为；政府主管部门依法对公安出入境管理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公众有权查阅有关记录；政府主管部门应根据管理权限及时核实、处理公安出入境管理机构有违法活动的举报。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或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5.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 6.在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7.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8.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9.在行政许可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22 | 行政许可 |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第三条 内地公民因私事前往香港、澳门，凭我国公安机关签发的前往港澳通行证或者往来港澳通行证从指定的口岸通行……第六条 内地公民因私事前往香港、澳门，须向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第二十二条 前往港澳通行证在有效期内一次使用有效。往来港澳通行证有效期五年，可以延期二次，每次不超过五年，证件由持证人保存、使用，每次前往香港、澳门均需按照本办法第六条、第八条、第十条的规定办理申请手续，经批准的作一次往返签注。经公安部特别授权的公安机关可以作多次往返签注。 | 省公安厅 | 市级、县级 | 1.公示责任：应当在办公场所公示出入境证件办理的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说明出入境证件申请的途径和方法（现场申请、网络预约、代办业务等）。 2.受理责任：应出入境证件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当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内容；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申请材料错误；初审机关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人的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3.审查责任：对办理出入境证件的申请材料进行核实。 4.决定责任：法定期限工作日内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依法作出不予受理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应申请人申请依法对行政审批事项作出是否准予变更或延续的决定。 5.送达环节责任：出入境证件审批和签发机关作出准予颁发证件决定的，应当自作出决定后向申请人颁发、邮寄送达相关出入境证件。不批准的由审批签发机构在规定的时限内提出不予签发证件的意见。 6.监管环节责任：政府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出入境证件颁发业务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出入境证件签发工作中的违法违规行为；政府主管部门依法对公安出入境管理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公众有权查阅有关记录；政府主管部门应根据管理权限及时核实、处理公安出入境管理机构有违法活动的举报。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或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5.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 6.在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7.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8.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9.在行政许可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23 | 行政许可 |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签发 |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港澳同胞来内地，须申请领取港澳同胞回乡证。港澳同胞回乡证由广东省公安厅签发。申领港澳同胞回乡证须交验居民身份证明、填写申请表。 | 省公安厅 | 市级、县级 | 1.公示责任：应当在办公场所公示出入境证件办理的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说明出入境证件申请的途径和方法（现场申请、网络预约、代办业务等）。 2.受理责任：应出入境证件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当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内容；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申请材料错误；初审机关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人的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3.审查责任：对办理出入境证件的申请材料进行核实。 4.决定责任：法定期限工作日内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依法作出不予受理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应申请人申请依法对行政审批事项作出是否准予变更或延续的决定。 5.送达环节责任：出入境证件审批和签发机关作出准予颁发证件决定的，应当自作出决定后向申请人颁发、邮寄送达相关出入境证件。不批准的由审批签发机构在规定的时限内提出不予签发证件的意见。 6.监管环节责任：政府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出入境证件颁发业务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出入境证件签发工作中的违法违规行为；政府主管部门依法对公安出入境管理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公众有权查阅有关记录；政府主管部门应根据管理权限及时核实、处理公安出入境管理机构有违法活动的举报。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或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5.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 6.在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7.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8.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9.在行政许可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签发包含补发、换发 |
| 24 | 行政许可 |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第三条 大陆居民前往台湾，凭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签发的旅行证件，从开放的或者指定的入出境口岸通行。第六条 大陆居民前往台湾定居、探亲、访友、旅游、接受和处理财产、处理婚丧事宜或者参加经济、科技、文化、教育、体育、学术等活动，须向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公安局提出申请。第二十二条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的旅行证件系指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其他有效旅行证件。第二十五条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实行逐次签注。签注分一次往返有效和多次往返有效。 | 省公安厅 | 市级、县级 | 1.公示责任：应当在办公场所公示出入境证件办理的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说明出入境证件申请的途径和方法（现场申请、网络预约、代办业务等）。 2.受理责任：应出入境证件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当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内容；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申请材料错误；初审机关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人的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3.审查责任：对办理出入境证件的申请材料进行核实。 4.决定责任：法定期限工作日内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依法作出不予受理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应申请人申请依法对行政审批事项作出是否准予变更或延续的决定。 5.送达环节责任：出入境证件审批和签发机关作出准予颁发证件决定的，应当自作出决定后向申请人颁发、邮寄送达相关出入境证件。不批准的由审批签发机构在规定的时限内提出不予签发证件的意见。 6.监管环节责任：政府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出入境证件颁发业务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出入境证件签发工作中的违法违规行为；政府主管部门依法对公安出入境管理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公众有权查阅有关记录；政府主管部门应根据管理权限及时核实、处理公安出入境管理机构有违法活动的举报。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或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5.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 6.在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7.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8.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9.在行政许可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25 | 行政许可 |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第三条 大陆居民前往台湾，凭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签发的旅行证件，从开放的或者指定的入出境口岸通行。第六条 大陆居民前往台湾定居、探亲、访友、旅游、接受和处理财产、处理婚丧事宜或者参加经济、科技、文化、教育、体育、学术等活动，须向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公安局提出申请。第二十二条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的旅行证件系指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其他有效旅行证件。第二十五条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实行逐次签注。签注分一次往返有效和多次往返有效。 | 省公安厅 | 市级、县级 | 1.公示责任：应当在办公场所公示出入境证件办理的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说明出入境证件申请的途径和方法（现场申请、网络预约、代办业务等）。 2.受理责任：应出入境证件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当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内容；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申请材料错误；初审机关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人的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3.审查责任：对办理出入境证件的申请材料进行核实。 4.决定责任：法定期限工作日内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依法作出不予受理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应申请人申请依法对行政审批事项作出是否准予变更或延续的决定。 5.送达环节责任：出入境证件审批和签发机关作出准予颁发证件决定的，应当自作出决定后向申请人颁发、邮寄送达相关出入境证件。不批准的由审批签发机构在规定的时限内提出不予签发证件的意见。 6.监管环节责任：政府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出入境证件颁发业务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出入境证件签发工作中的违法违规行为；政府主管部门依法对公安出入境管理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公众有权查阅有关记录；政府主管部门应根据管理权限及时核实、处理公安出入境管理机构有违法活动的举报。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或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5.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 6.在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7.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8.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弊、滥用职权的； 9.在行政许可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签发包含补发、换发 |
| 26 | 行政许可 |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 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第二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对机动车驾驶证实施审验。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 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的人，可以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机动车驾驶证。 3.《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25年05月01日公安部令第172号）第二条 本规定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实施。 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机动车驾驶证业务工作的指导、检查和监督。直辖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设区的市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负责办理本行政区域内机动车驾驶证业务。 县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可以办理本行政区域内除大型客车、重型牵引挂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场地驾驶技能、道路驾驶技能考试以外的其他机动车驾驶证业务。具体业务范围和办理条件由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确定。第七十二条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审验。 机动车驾驶人按照本规定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换领机动车驾驶证时，应当接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审验。 持有大型客车、重型牵引挂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驾驶证的驾驶人，应当在每个记分周期结束后三十日内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审验。但在一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分记录的，免予本记分周期审验。 持有第三款规定以外准驾车型驾驶证的驾驶人，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员死亡承担同等以上责任未被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应当在本记分周期结束后三十日内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审验。 年龄在70周岁以上的机动车驾驶人发生责任交通事故造成人员重伤或者死亡的，应当在本记分周期结束后三十日内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审验。机动车驾驶人可以在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或者核发地以外的地方参加审验、提交身体条件证明 | 省公安厅 | 市级、县级 | 1.公示责任：车辆管理所应当将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规定的有关办理机动车驾驶证的事项、条件、依据、程序、期限以及收费标准、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表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2.受理责任：车辆管理所办理机动车驾驶证业务，应当依法受理申请人的申请，审查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对符合条件的，按照规定的标准、程序和期限办理机动车驾驶证。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书面或者电子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书面或者电子告知理由。  3.审查责任：车辆管理所办理机动车驾驶证业务时，应当按照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的要求，积极推行一次办结、限时办结等制度，为申请人提供规范、便利、高效的服务。  4.决定责任：对应考试科目均考试合格的，应当日核发机动车驾驶证；对需现场教育和网络教育开展审验的，应在三小时内完成审验。  5.监管责任：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建立机动车驾驶证业务监督制度，加强对驾驶人考试、驾驶证核发和使用的监督管理。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交通警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聘用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解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为不符合机动车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考试不合格人员签注合格考试成绩或者核发机动车驾驶证的；  （二）减少考试项目、降低评判标准或者参与、协助、纵容考试作弊的；  （三）为不符合规定的申请人发放学习驾驶证明、学车专用标识的；  （四）与非法中介串通牟取经济利益的；  （五）违反规定侵入机动车驾驶证管理系统，泄漏、篡改、买卖系统数据，或者泄漏系统密码的；  （六）违反规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机动车驾驶证信息的；  （七）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驾驶培训机构、社会考场、考试设备生产销售企业经营活动的；  （八）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牟取其他利益的。  交通警察未按照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使用执法记录仪的，根据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处分。 |  |
| 27 | 行政许可 | 机动车禁区通行证核发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第五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第三十九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道路和交通流量的具体情况，可以对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采取疏导、限制通行、禁止通行等措施。 2.《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6年11月25日公布）第二十二条 在限制通行的区域或者路段确需通行的机动车，应当随车携带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通行证件，并按规定的时间、区域、路线通行 | 省公安厅 | 市级、县级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相关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核实，在两个工作日作出办理或者不予办理的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送达申请人并通知属地公安机关落实监管责任。 5.事后监管责任：对有关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对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资申请以及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通过审核或获取许可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未严格审查许可条件，存在隐患的；行政许可后续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 5.擅自增设、变更的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 6.在许可审批过程中违法收取费用的； 7.在许可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8 | 行政许可 | 机动车登记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条 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条 机动车的登记，分为注册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抵押登记和注销登记。 3.《机动车登记规定》（2022年05月01日公安部令第164号）第二条 本规定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实施。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机动车登记工作的指导、检查和监督。直辖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设区的市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负责办理本行政区域内机动车登记业务。 县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可以办理本行政区域内除危险货物运输车、校车、中型以上载客汽车登记以外的其他机动车登记业务。具体业务范围和办理条件由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确定。 警用车辆登记业务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 省公安厅 | 市级、县级 | 1、公示责任：车辆管理所应当将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规定的有关机动车登记的事项、条件、依据、程序、期限以及收费标准、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表示范文本等在办理登记的场所公示。 2.受理责任：车辆管理所在受理机动车登记申请时，对申请材料齐全并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规定的，应当立即受理。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其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不符合规定的，应当书面告知不予受理、登记的理由。 3.审查责任：车辆管理所办理机动车登记业务时，应当按照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的要求，积极推行一次办结、限时办结等制度，为申请人提供规范、便利、高效的服务。 4.决定责任：车辆管理所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确认机动车，核对车辆识别代号拓印膜，审查提交的证明、凭证，核发机动车相应牌证。  5.监管责任：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建立机动车登记业务监督制度，加强对机动车登记、牌证生产制作和发放等监督管理。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交通警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对聘用人员予以解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规定为被盗抢骗、走私、非法拼（组）装、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的机动车办理登记的；  （二）不按照规定查验机动车和审查证明、凭证的；  （三）故意刁难，拖延或者拒绝办理机动车登记的；  （四）违反本规定增加机动车登记条件或者提交的证明、凭证的；  （五）违反164号令第四十三条的规定，采用其他方式确定机动车号牌号码的；  （六）违反规定跨行政辖区办理机动车登记和业务的；  （七）与非法中介串通牟取经济利益的；  （八）超越职权进入计算机登记管理系统办理机动车登记和业务，或者不按规定使用计算机登记管理系统办理机动车登记和业务的；  （九）违反规定侵入计算机登记管理系统，泄漏、篡改、买卖系统数据，或者泄漏系统密码的；  （十）违反规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机动车登记信息的；  （十一）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经营活动的；  （十二）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牟取其他利益的；  （十三）强令车辆管理所违反本规定办理机动车登记的。  交通警察未按照164号令第七十三条第三款规定使用执法记录仪的，根据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第八十四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164号令第八十三条所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处分。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第八十三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29 | 行政许可 |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三条 对登记后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车辆用途、载客载货数量、使用年限等不同情况，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对提供机动车行驶证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单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应当予以检验，任何单位不得附加其他条件。对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发给检验合格标志。 | 省公安厅 | 市级、县级 | 1公示责任：车辆管理所应当将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规定的有关机动车登记的事项、条件、依据、程序、期限以及收费标准、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表示范文本等在办理登记的场所公示。 2.受理责任：车辆管理所在受理机动车登记申请时，对申请材料齐全并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规定的，应当立即受理。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其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不符合规定的，应当书面告知不予受理、登记的理由。  3.审查责任：车辆管理所办理机动车登记业务时，应当按照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的要求，积极推行一次办结、限时办结等制度，为申请人提供规范、便利、高效的服务。 4.决定责任：车辆管理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一日内，出具核发检验合格标志的委托书。 5.监管环节责任：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建立机动车登记业务监督制度，加强对机动车登记、牌证生产制作和发放等监督管理。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交通警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对聘用人员予以解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规定为被盗抢骗、走私、非法拼（组）装、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的机动车办理登记的；  （二）不按照规定查验机动车和审查证明、凭证的；  （三）故意刁难，拖延或者拒绝办理机动车登记的；  （四）违反本规定增加机动车登记条件或者提交的证明、凭证的；  （五）违反164号令第四十三条的规定，采用其他方式确定机动车号牌号码的；  （六）违反规定跨行政辖区办理机动车登记和业务的；  （七）与非法中介串通牟取经济利益的；  （八）超越职权进入计算机登记管理系统办理机动车登记和业务，或者不按规定使用计算机登记管理系统办理机动车登记和业务的；  （九）违反规定侵入计算机登记管理系统，泄漏、篡改、买卖系统数据，或者泄漏系统密码的；  （十）违反规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机动车登记信息的；  （十一）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经营活动的；  （十二）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牟取其他利益的；  （十三）强令车辆管理所违反本规定办理机动车登记的。  交通警察未按照164号令第七十三条第三款规定使用执法记录仪的，根据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第八十四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164号令第八十三条所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处分。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第八十三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30 | 行政许可 | 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和标志灯具使用证核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第二次修正）第十五条 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应当按照规定喷涂标志图案，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其他机动车不得喷涂、安装、使用上述车辆专用的或者与其相类似的标志图案、警报器或者标志灯具。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第九条 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安装、使用警报器和标志灯具，应当报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批准，取得通行证。 3.《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政府部门再取消下放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冀政办发〔2016〕23号）附件2第5项 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和标志灯具使用证核准。  4.《河北省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省政府自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2019-6）附件第3条 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和标志灯具使用证核准。  5、冀公交[2010]101号《车辆警报器和标志灯具安装使用许可证申请办理程序规定》第三条 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负责全省警灯警报器使用证的审批、核发。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委托各设区市、县（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受理本辖区有关单位提交的申办警灯警报器使用申请，并对申请材料实质性内容进行核查。 | 省公安厅 | 市级、县级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相关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核实，在两个工作日作出办理或者不予办理的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送达申请人并通知属地公安机关落实监管责任。 5.事后监管责任：对有关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对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资申请以及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通过审核或获取许可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未严格审查许可条件，存在隐患的；行政许可后续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 5.擅自增设、变更的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 6.在许可审批过程中违法收取费用的； 7.在许可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31 | 行政许可 |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44 号）第四十九条 未经公安机关批准，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不得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由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划定，并设置明显的标志。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五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第三十九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道路和交通流量的具体情况，可以对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采取疏导、限制通行、禁止通行等措施。 3.《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6 年 11月 25 日公布）第二十二条 在限制通行的域或者路段确需通行的机动车，应当随车携带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通行证件，并按规定的时间、区域、路线通行。 | 省公安厅 | 市级、县级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相关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核实，在两个工作日作出办理或者不予办理的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送达申请人并通知属地公安机关落实监管责任。 5.事后监管责任：对有关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对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资申请以及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通过审核或获取许可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未严格审查许可条件，存在隐患的；行政许可后续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 5.擅自增设、变更的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 6.在许可审批过程中违法收取费用的； 7.在许可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32 | 行政许可 |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条 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一十三条 境外机动车入境行驶，应当向入境地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临时通行号牌、行驶证。临时通行号牌、行驶证应当根据行驶需要，载明有效日期和允许行驶的区域。入境的境外机动车申请临时通行号牌、行驶证以及境外人员申请机动车驾驶许可的条件、考试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 3.《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64号）第四十六条 机动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车辆管理所申领临时行驶车号牌：（一）未销售的；（二）购买、调拨、赠予等方式获得机动车后尚未注册登记的；（三）新车出口销售的；　（四）进行科研、定型试验的；（五）因轴荷、总质量、外廓尺寸超出国家标准不予办理注册登记的特型机动车。 第四十七条车辆管理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一日内，审查提交的证明、凭证，属于第四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情形，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核发有效期不超过三十日的临时行驶车号牌。属于第四十六条第四项规定情形的，核发有效期不超过六个月的临时行驶车号牌。属于第四十六条第五项规定情形的，核发有效期不超过九十日的临时行驶车号牌。第四十九条 对临时入境的机动车需要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按规定向入境地或者始发地车辆管理所申领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 | 省公安厅 | 市级、县级 | 1.公示责任：车辆管理所应当将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规定的有关机动车登记的事项、条件、依据、程序、期限以及收费标准、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表示范文本等在办理登记的场所公示。 2.受理责任：车辆管理所在受理机动车登记申请时，对申请材料齐全并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规定的，应当立即受理。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其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不符合规定的，应当书面告知不予受理、登记的理由。 3.审查责任：车辆管理所办理机动车登记业务时，应当按照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的要求，积极推行一次办结、限时办结等制度，为申请人提供规范、便利、高效的服务。 4.决定责任：车辆管理所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确认机动车，核对车辆识别代号拓印膜，审查提交的证明、凭证，核发机动车相应牌证。 5.监管环节责任：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建立机动车驾驶证业务监督制度，加强对驾驶人考试、驾驶证核发和使用的监督管理。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交通警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对聘用人员予以解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规定为被盗抢骗、走私、非法拼（组）装、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的机动车办理登记的；  （二）不按照规定查验机动车和审查证明、凭证的；  （三）故意刁难，拖延或者拒绝办理机动车登记的；  （四）违反本规定增加机动车登记条件或者提交的证明、凭证的；  （五）违反164号令第四十三条的规定，采用其他方式确定机动车号牌号码的；  （六）违反规定跨行政辖区办理机动车登记和业务的；  （七）与非法中介串通牟取经济利益的；  （八）超越职权进入计算机登记管理系统办理机动车登记和业务，或者不按规定使用计算机登记管理系统办理机动车登记和业务的；  （九）违反规定侵入计算机登记管理系统，泄漏、篡改、买卖系统数据，或者泄漏系统密码的；  （十）违反规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机动车登记信息的；  （十一）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经营活动的；  （十二）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牟取其他利益的；  （十三）强令车辆管理所违反本规定办理机动车登记的。  交通警察未按照164号令第七十三条第三款规定使用执法记录仪的，根据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第八十四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164号令第八十三条所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处分。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第八十三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33 | 行政许可 | 非机动车登记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修正）第八条 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第十八条 依法应当登记的非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依法应当登记的非机动车的种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规定。非机动车的外形尺寸、质量、制动器、车铃和夜间反光装置，应当符合非机动车安全技术标准。 2.《河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2021年11月23日河北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第五条第二款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电动自行车的登记和道路通行管理。第十三条第一款 电动自行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并取得号牌后，方可上路行驶。  3.《河北省电动自行车登记规定》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电动自行车的登记，适用本规定。第三条第二款 设区的市、县（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电动自行车登记的具体工作；第三款 设区的市、县（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政务服务点、公安派出所等办理电动自行车登记业务；第四款 经所在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确认的机动车登记服务站、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电动自行车销售单位以及警邮、警保、警银合作服务点等，可以根据电动自行车所有人委托代办电动自行车登记业务。 | 省公安厅 | 市级、县级 | 1.公示责任：车辆管理所应当将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规定的有关机动车登记的事项、条件、依据、程序、期限以及收费标准、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表示范文本等在办理登记的场所公示。 2.受理责任：车辆管理所在受理机动车登记申请时，对申请材料齐全并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规定的，应当立即受理。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其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不符合规定的，应当书面告知不予受理、登记的理由。 3.审查责任：车辆管理所办理非机动车登记业务，应当对需查验的非机动车业务进行查验，从事查验的人员应当具备相应资格。车辆管理所在规定时间内对非机动车材料及查验情况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给予登记，审核不通过的给予书面告知。 4.决定责任：车辆管理所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确认非机动车，核对车辆识别代号拓印膜，审查提交的证明、凭证，核发非机动车相应牌证。 5.监管环节责任：正在制定相关政策，待政策实施后实行监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国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电动自行车管理工作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受委托代办电动自行车登记业务的乡（镇）或者街道办事处政务服务点、公安派出所、机动车登记服务站、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电动自行车销售单位以及警邮、警保、警银合作服务点等单位和工作人员，不得泄露登记管理系统信息，不得违法规定办理登记业务或者强制提供其他服务。违反前述规定的，暂停或者取消代办业务，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构成法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34 | 行政许可 | 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许可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　根据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2011年3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1号公布,自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3年12月4日国务院第32次常务会议通过,2013年12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5号公布,自2013年12月7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六条 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履行职责：（二）公安机关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第五十条 通过道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托运人应当向运输始发地或者目的地县级公安机关申请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 2.《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2005年5月25日公安部令第77号公布 自2005年8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 需要通过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应当向运输目的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领《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 | 省公安厅 | 市级、县级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相关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核实，在两个工作日作出办理或者不予办理的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送达申请人并通知属地公安机关落实监管责任。 5.事后监管责任：对有关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对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资申请以及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通过审核或获取许可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未严格审查许可条件，存在隐患的；行政许可后续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 5.擅自增设、变更的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 6.在许可审批过程中违法收取费用的； 7.在许可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35 | 行政许可 | 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二条 因工程建设需要占用、挖掘道路，或者跨越、穿越道路架设、增设管线设施，应当事先征得道路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施工作业单位应当在经批准的路段和时间内施工作业，并在距离施工作业地点来车方向安全距离处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采取防护措施；施工作业完毕，应当迅速清除道路上的障碍物，消除安全隐患，经道路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验收合格，符合通行要求后，方可恢复通行。对未中断交通的施工作业道路，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交通安全监督检查，维护道路交通秩序。 | 省公安厅 | 市级、县级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相关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核实，在两个工作日作出办理或者不予办理的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送达申请人并通知属地公安机关落实监管责任。 5.事后监管责任：对有关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对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资申请以及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通过审核或获取许可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未严格审查许可条件，存在隐患的；行政许可后续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 5.擅自增设、变更的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 6.在许可审批过程中违法收取费用的； 7.在许可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